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資本支出。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 僅供識別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因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或融資，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一、具體擔保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預計擔保 額度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1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4.81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7.7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8.04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9.02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1.53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9.02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5
總計	80.12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目前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銷售	100%	1,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運銷	100%	5,000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	71.27%	155,400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	76.99%	207,459.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36,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57,00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51%	235,290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61.15%	590,000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	100%	5,000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投資	100%	5,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100%	5,000

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對外擔保基本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52.41億元，全部為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286.83億元的53.14%。以上擔保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規定，不存在逾期擔保、違規擔保。

相關借款及擔保協議具體內容屆時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同時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11. 審議並批准對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建議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20%的新增H股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6,007,00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本公司最多可發行65,201,400股H股。審議事項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同類股份總面值的20%的H股股份，並在下述第2項前提下，對配售或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權。

- 3、一般性授權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議案獲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滿12個月當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者更改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4、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5、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近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